1. 武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市监处罚〔2025〕55号

当事人：武宣县桐岭镇韦有关商店（韦有关）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1323MA5LWG5A7L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宣县桐岭镇古炼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有关

身份证件号码：452225197002\*\*\*\*\*\*

2025年3月17日，我局接到武宣县烟草专卖局移交的一份《案件移送函》（武烟移〔2025〕第14号），该函表明当事人经营的武宣县桐岭镇韦有关商店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从武宣县桐岭镇辖区的店铺购进烟草制品在其经营门店内进行销售。购进的烟草制品有：芙蓉王（硬）84mm，进货数量2条，已售数量0.2条，剩余数量1.8条，进货价\*\*元/条，销售价\*\*元/条，货值金额468元，违法经营额520元，违法所得2元。真龙（起源）84mm，进货数量2条，已售数量0.8条，剩余数量1.2条，进货价\*\*元/条，销售价\*\*元/条，货值金额312元，违法经营额520元，违法所得8元。云烟（硬云龙）84mm，进货数量1条，已售数量0.5条，剩余数量0.5条，进货价\*\*元/条，销售价\*\*元/条，货值金额80元，违法经营额160元，违法所得5元。真龙（鸿韵）84mm，进货数量1条，已售数量0.9条，剩余数量0.1条，进货价\*\*元/条，销售价\*\*元/条，货值金额21元，违法经营额210元，违法所得9元。

综上，当事人购进的烟草制品有4个品种合计6条、违法经营总额1410元，当事人在进货时未索取进货店铺的相关资质证明和相关票据，未建立进销货台账。上述烟草制品，当事人已售出“芙蓉王(硬)84mm”等4个品种共2.4条，违法所得24元，尚未售出货值金额为881元的3.6条烟草制品被武宣县烟草专卖局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3月8日，武宣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武宣县烟草专卖局现场检查及先行登记保存笔录”1份 ，证明当事人经营卷烟的地点、现场经营卷烟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被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卷烟的情况；

2.2025年3月8日，武宣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8张，身份证提取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烟草制品的现场情况以及当事人的身份；

3.2025年3月8日，武宣县烟草专卖局向我局出具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2025年3月20日，我局对当事人韦有关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时间、地点、经营过程等情况。

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上述事实、证据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及有关证据上签字核对、确认。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5年4月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武市监罚告〔2025〕55号，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局申请陈述、申辩，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构成了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烟草专卖品的行为。

在本案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且本案货值小，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表128《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项中的从轻情形裁量标准“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29%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从轻处罚。

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310.2元。

2.没收违法所得24元。

合计罚没款334.2元。

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武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股开具缴款凭据，并将罚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武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武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认为本机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武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武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依法应当停止的情形除外。

武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04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存入卷宗 。